

講題：隨時候命

經文：羅馬書 13： 11-14

講員：黃紹權牧師

(1) 要事奉神，就得有持續的生命更新(11 節-12 節 a)

(2) 更新生命的步驟(12 節 bc - 14 節)

- (i) 脫去暗昧的行為 (原文是“放棄罪惡的行動”)
- (ii) 穿上 (原文是“光明的爭戰裝備”)
- (iii) 行出 (原文是“自我監督”) 與光明洽配之事。

教會的最大責任就是要幫助信徒：

- (i) 在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為生命打好穩固的基礎；**
- (ii) 並且不住幫助信徒辨認現今罪惡的形勢。**